

# **儿童保健科/发育性行为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标准**

儿童保健/发育行为儿科医师培训基地是开展儿童保健/发育行为儿科医师培养工作的科室，培训基地的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是实现儿童保健科医师培养目标的重要保障。根据卫生部《专科医师培养标准-儿科细则》的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 **一、儿童保健科/发育行为儿科医师培训基地基本条件**

儿童保健/发育行为儿科医师培训不仅需要进一步强化普儿科基本技能，同时需要在院住院医师规陪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与本专业密切相关专业的针对性培训，因此培训基地既需要有较强的普儿科培训基础，同时需要有较强的儿童保健/发育行为儿科医师专科基础。

### **1. 医院要求：**

- (1) 三级甲等医院
- (2) 儿科学博士点，有博士生导师
- (3) 国家或上海市重点专科优先考虑

### **2. 儿科科室规模：**

- (1) 总床位数 $\geqslant$ 200 张。
- (2) 年收治病人数 $\geqslant$ 4000 人次，年出院病人数 $\geqslant$ 4000 人次。
- (3) 年门诊量 $\geqslant$ 40 万人次。
- (4) 急诊量 $\geqslant$ 2 万人次。
- (5) 床位使用率 $\geqslant$ 85%。
- (6) 床位周转率 1.45。
- (7) 平均住院日 7~14 天。

作为培训基地，应具有同时接纳 30 人培训（每年 10 人）的容量，并提供参加 24 小时负责制住院医师的住宿。

### **3. 儿童保健/发育行为儿科专科规模**

- (1) 年门诊量 $\geqslant$ 2 万人次
- (2) 具有完整评估 0~18 岁儿童及青少年生长及神经心理发育体系
- (3) 年儿童神经心理诊断性评估 $\geqslant$ 2000 人次

4. 符合上述 3 项者，可申请成为儿童保健/发育行为儿科专科培训基地；在儿童保健/发育行为儿科专业方面有较好基础，但不完全符合上述条件者，可申请挂靠在已经获批的儿童保健/发育行为儿科专科基地，作为联合培养基地。

5. 诊疗范围：

疾 病 种 类	年诊治例数（≥例）
营养不良	20
锌缺乏症	20
孤独症谱系障碍	20
注意缺陷多动障碍	30
维生素 D 缺乏性佝偻病	50
贫血	60
遗尿症	20
肥胖症	20
抽动症	20
佝偻病	20
精神发育迟滞	50
睡眠障碍	20
语言、言语障碍	20
发育迟缓	50

6. 医疗设备：

(1) 培训基地基本设备：

设 备 名 称	数 量 (≥)
婴幼儿身长测量仪	1 台
婴幼儿体重计	1 台
年长儿及青少年体重计	1 台
年长儿身高测量仪	1 台
DDST 或其它婴幼儿发育筛查工具	5 套
学龄前儿童神经心理评估工具	3 套
学龄及青少年神经心理评估工具	5 套

儿童注意力评估工具	3 套
儿童社交及沟通能力评估工具	2 套
膳食分析工具	3 套
(2) 培训基地所在医院应配备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脑电图机	1
心脏彩色超声心动图仪	1
X 线摄片机	1
CT	1
MRI	1
心电图	1
染色体核型分析或相关遗传检测设备	1
呼吸机、心肺复苏等急救设备	1

7. 相关科室或实验室:

儿科门诊部、儿科急诊科、新生儿科病房（含 NICU）、影像科、检验科。

综合实验室：肺功能室、血检室、遗传代谢内分泌检查室、过敏原检测室。

相关科室的条件应满足儿科医师培养目标的要求。

8. 医疗工作量:

(1) 受训者所收治的病例和病种数应达到儿科医师培养细则所规定的最低标准。

(2) 在门诊工作期间，平均每日接诊 30 名以上患儿。

(3) 在急诊工作期间，日接诊病儿 $\geq 15$  人次。

9. 医疗质量:

(1) 诊断符合率：80%。

(2) 并发症发生率： $\leq 10\%$ 。

## 二、儿童保健/发育行为儿科医师培训基地师资条件

1. 人员配备:

(1) 专科指导医师与受训者人数比例应达到 1 : 2。

(2) 科室内主任、副主任与主治医师人数比例达到 1：2：4。

## 2. 专科指导医师条件

儿童保健/发育行为儿科医师培训基地所配备的专科指导医师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从事儿童保健专业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 $\geqslant$ 10 年。能指导医师“三基”训练，培养儿童保健/发育行为儿科医师的临床思维、专业外语、科研意识、人际沟通等综合能力。其中博士、硕士学位者达 20%以上，主任、副主任医师人数达 20%以上。